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6月22日 第1292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2號解釋
94年優良法官頒獎 王聖惠獲殊榮
2.3 優良法官頒獎特刊
孫森焱／我所認識的王聖惠法官
王聖惠／我的人生—平凡而充滿祝福
女法官協會／勇往直前的金剛菩薩—聖惠法官
3 李正紀／談少年施用毒品其前科資料塗銷問題
4 司法院、臺高院聯合視導桃園地院
法律e點通 生活萬事通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2號解釋

機構營運違失致污染而屬技術員職務者應予撤照

86年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相關規定無違母法授權 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5年6月16日舉行之第1284次會議中，就洪O華爲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616號判決所適用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31條第1款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12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如爲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其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爲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爲綜合判斷，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

中華民國74年11月20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一授權條款雖未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授權內容與範圍爲明確之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除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認定外，尚包括主管機關對於專業技術人員如何適當執行其職務之監督等事項，以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前開授權於86年11月19日訂定發布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已廢止），其第31條第1款規定：清除、處理技術員因其所受僱之清除、處理機構違法或不當營運，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係指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導致重大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違法或不當營運情形，而在清除、處理技術員執行職務之範圍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而言，並未逾越前開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之授權範圍，乃爲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有效方法，其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尚未逾越必要程度，符合憲法第23條之規定，與憲法第15條之意旨，亦無違背。

事實摘要

本件聲請人曾分別取得甲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惟任職昌O公司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期間，因該公司有違法經營，致污染環境，情節重大，經環保署依86年11月19日訂定發布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91年10月9日發布廢止，以下稱管理輔導辦法）第31條第1款之規定，撤銷聲請人之合格證書。

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均遭駁回後，以上開管理輔導辦法所依據之74年11月20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規定，就技術員資格撤銷事項之授權目的、範圍及內容，有欠明確爲由，認確定終局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616號判決，所適用之上開管理輔導辦法第31條第1款，有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76次會議重要指示

研擬智財法院組織法說帖 供立院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76次會議，6月13日舉行，會議由秘書長范光群主持，副秘書長黃文圖、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張信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請司法行政廳、民事廳研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說帖時，注意釐清有關民事事件優先管轄之相關問題，俾供立法院審議時參考。

2、有關臺北市政府建請法院民事執行處以網路辦理塗銷查封登記事宜，請民事廳、資訊管理處設法克服困難，避免錯誤發生之可能，以提高各法院採行之意願。

3、民事廳編印之知識管理手冊，彙整該廳人員職掌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有助於人員調動時儘速熟悉業務，請各單位參辦。

4、請民事廳、刑事廳進一步檢討民事集中審理及刑事交互詰問制度，針對法官的進修、如何與律師公會合作加強律師的訓練、及未委任律師案件之處理等三面向，通盤研究，提出長期性精緻化方案，使制度發揮應有功能，達到訴訟順暢進行之目的。

最高法院公告新民事判例

【本刊訊】最高法院6月16日公告5月16日95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新民事判例一則（91年臺抗字第212號判例），茲將判例要旨及相關法條刊登如下：

判例要旨：訴之追加，係利用原有訴訟程序所爲之起訴，故爲追加時，固須有原訴訟程序之存在，惟一經利用原有訴訟程序合法提起追加之訴後，即發生訴訟拘束之效力，而能獨立存在，不因嗣後原訴已經判決確定而受影響。原法院以抗告人於原訴存在時所提追加之訴，因其後原訴業經判決確定，無從與之合併審理，即認其追加之訴爲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尚有未合。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優良法官頒獎典禮隆重登場

94年優良法官頒獎 王聖惠獲殊榮

翁院長讚揚王法官奉獻司法任勞任怨 是全體司法人的榮耀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王聖惠獲選94年優良法官，翁院長頒發獎座及證書，並肯定其為司法盡心奉獻，是司法人的典範。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爲培養法官高尚情操，樹立法官倫理，加強經驗傳承，收集表揚優良司法事蹟以爲後學典範，經司法院優良法官審查委員會嚴謹評選後，選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王聖惠爲94年優良法官，並於本月21日上午10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

典禮由司法院翁院長主持。翁院長致詞表示，司法院從民國88年開始辦理年度優良法官的遴選，先由全國各法院、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及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推薦合適人選，再提經優良法官審查委員會，就推薦的優秀人選中，逐一審查後決定；王聖惠法官就是在這樣嚴謹遴選過程中脫穎而出。翁院長同時讚揚王法官多年奉獻司法，負責盡職，任勞任怨之精神，堪爲全國法官典範，今日獲獎，不僅是王法官個人的榮耀，也是我們司法人的榮耀。

翁院長致詞後，接著頒發獎座及證書，典禮並請到孫森焱前大法官及王法官的直屬庭長鄭三源講述他們所認識的王法官以及她的夫婿陳煥棠醫師，另外，邀請書畫家包容女士與其夫婿表演抒情老歌，在演唱的同時，包女士當場揮毫作畫，畫畢，隨即將畫作（見第4版賞悅軒）贈送司法院及王法官，全場氣氛歡愉感人。

王法官爲人公正清廉，待人眞誠，個性耿直公正，奉獻司法21餘載，敬業誠篤，負責盡職，多年來獲各法院提報年度辦案成績優良法官；她爲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及維護民眾權益，每犧牲假期，研究案情，撰擬裁判書類，將公平正義之法治精神，實現於承審案件中。另王法官勇於任事，熱心公益，除本職審判工作外，亦熱心參與司法院推動之各項司法革新政策，即使曾因過度勞累，身罹重病，仍未曾稍改其敬業認眞態度，其不辭辛勞，任勞任怨之精神，熱心傳承經驗，實爲全國法官之典範。

另外，王法官的尊翁王甲乙前最高法院院長，也受邀出席這項盛會，大家對王前院長培育出如此優秀的女公子，咸表讚賞與敬佩。

王聖惠法官小檔案

王聖惠法官，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民國71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及格，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21期結業。

歷任臺灣嘉義、高雄、基隆、臺北地方法院推事、臺灣新竹、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等職務，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及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常務監事。

此次優良法官遴選，王法官係經由法官協會推薦，她是首度獲得是項殊榮的第二審法院法官。